

臺北國圖所藏《四庫全書總目》稿本 殘卷的編纂時間與文獻價值

夏長樸

臺灣大學名譽教授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教授

一、前言

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有《四庫全書總目》稿本一冊，收有史部卷四十五至卷四十九提要，共計四十一葉，雖然數量遠不如上海圖書館、北京國家圖書館、中國歷史博物館（今中國國家博物館）及天津圖書館所藏之多¹，但亦是四庫全書館編纂《總目》時改寫撤換殘存的資料。稿本以朱、墨兩色筆塗乙勾勒之處甚多，經原收藏者馮雄核校，多半與刊本所改相同，應即為總纂紀昀的手蹟。

本文之作，主要在考訂此一稿本的編纂時間，同時對其在《四庫全書總目》編纂過程中所可能提供的參考作用略作討論，藉此證明此一稿本在文獻研究上有其不可忽視的學術價值，不宜因其數量較少又復殘缺不全而掉以輕心，忽略不顧。

本文為二〇一四年十一月，由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主辦之「第五屆中國古文獻與傳統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論文稿經修訂後，投寄本刊正式發表。謹對會議主辦單位及協助蒐集資料、製作對照表的臺灣大學中文系博士生劉俐君同學，表示誠摯的謝意。

¹ 上海圖書館藏有《四庫全書總目》稿本殘稿二十四冊，一百二十三卷；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有殘稿四十八冊，六十三卷；中國歷史博物館（今中國國家博物館）藏有殘稿三冊，十六卷。天津圖書館藏有殘稿六十冊，七十卷，另卷首聖諭、御製詩文七卷、凡例一卷、門類卷數一卷。此稿已於二〇一一年三月，由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影印出版，分裝九冊。

二、《四庫全書總目》稿本殘卷的收藏者與殘存內容

臺北國圖所藏的稿本殘卷（以下簡稱「央圖《殘卷》」），其板式為每葉九行，每行二十一字，四周雙欄，板心白口，上方記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其行款全同於天津圖書館藏紀曉嵐刪定《四庫全書總目》稿本（以下簡稱「津圖《紀稿》」），可以確定為《四庫全書總目》的稿本無誤。前有近人馮雄〈題記〉²，其內容所云，除「李君名之振」當作「李君名之鼎」之外，其餘分析敘述，大致精確無誤。

「央圖《殘卷》」首葉所鈐收藏印記為：「景岫／樓」白文方印、「疆齋／行笈」朱文方印、「南通馮氏景／岫樓藏書」朱文長方印、「宜秋館／藏書」白文長方印、「馮雄／印信」白文方印、「翰／飛」朱文方印、「豐城歐陽／恬昉所藏」朱文長方印、「國立中央圖／書館收藏」朱文長方印、「疆齋珍本」朱文長方印，共計九方。其中「景岫／樓」、「疆齋／行笈」、「南通馮氏景／岫樓藏書」、「馮雄／印信」、「翰／飛」、「疆齋珍本」六方皆為馮氏藏書印。馮雄(1900-1968)字翰飛，號疆齋，江蘇南通人。專精水利工程，好藏書，嘗為商務印書館編纂十餘年，後任郭沫若秘書。其〈題記〉云此稿本得自於李之（振）〔鼎〕(1865-1925)，李氏字振堂，一作字振唐，江西南城人。富於藏書，專精目錄學，編輯刊印古書頗多，其中以「李氏宜秋館刊本」《宋人集》甲、乙、丙、丁四編六十餘種有功士林；所輯刊的《增訂叢書舉要》，則彙收叢書一六〇五種，集諸叢書之大成。專著有《宜秋館詩話》，「宜秋館藏書」為其藏書印。歐

² 馮雄〈題記〉內容如下：「舊鈔本《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殘本一冊，乃史部第四十五至四十九各卷零葉，共四十一葉，審是四庫館編纂《總目》時，改寫撤換訂存者。其中塗乙鈎勒，並夾校籤，有朱、墨兩筆，取刊本校之，多與所改者相同，知即總纂紀氏手蹟也。其全篇用朱筆勾去者，刊本或改入別卷（如編年類《宋元通鑑》、《成憲錄》，別史類《季漢書》、《晉書別本》，俱改入存目；別史類《宋史紀事本末》、《元史紀事本末》、《明史紀事本末》、《繹史》，俱改入紀事本末類），或刪削不錄（如《鳳洲網鑑》、《大事記講義》、《南北史合註》），大約《總目》初稿編成之時，紀氏詳核，復定去取，并稍改更部類，如紀事本末類，即自別史類析出是也。而各書進呈以後，經清高宗閱覽，間有意見宣示，亦須補入提要之中，如《契丹國志》篇末所論書法顛舛百數十言，寫本無此一段是也。可見《總目》成書，蓋屢經易稿矣。首有豐城歐陽恬昉所藏一印，及李振唐所鈐『宜秋館藏書』一印。李君名之（振）〔鼎〕，南城人，藏書甚富，校刊宋人別集多種，晚年旅寓滬上，余與相識，此冊乃其歿後散出者，余藏之行笈，忽已十餘年，今冬在灌縣，取刊本對勘，成校記一卷，爰撮大要書於冊首。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南通馮雄記於灌縣東郊寓舍。」

陽恬昉 (1840-1899) 名鳳熙，江西豐城人，清藏書家，生平始末待考。殘稿在李氏之前為歐陽鳳熙所藏，歐陽鳳熙之前有無他人收藏，則不得而知。此一殘稿中央圖書館應得之於馮雄。

「央圖《殘卷》」裝訂為一冊，僅殘存《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十五卷至四十九各卷零葉，共計四十一葉，亦即為史部正史類至史部別史類，其內容如下：

1. 卷四十五「史部正史類」，僅存葉二十二、二十三兩葉，即宋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十卷提要，且未完（止於「要其大致，固瑕一而瑜百者」，以下缺）。

2. 卷四十六「史部正史類二」，存晉劉昫《舊唐書》二百卷以下各條提要，《舊唐書》本身提要亦殘缺不完，僅存六葉以下，亦即「採雜說傳記，排纂成之，動乖體例，良有尤矣」以下部分，其上文字則亡佚無存。《舊唐書》外，另存宋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二百二十五卷、宋吳縝《新唐書糾謬》十八卷、宋薛居正《舊五代史》一百五十卷《目錄》二卷、宋歐陽修《五代史記》七十五卷等提要，以下缺。

3. 卷四十七「史部編年類」，存明薛應旂《宋元通鑑》一百五十七卷、不著撰人名氏《成憲錄》十一卷二書提要，其餘缺。

4. 卷四十八「史部編年類存目」，存明薛應旂《憲章錄》四十七卷、明杜思《考信編》七卷、舊題明王世貞《鳳洲綱鑑》二十四卷、明黃光昇《昭代典則》二十八卷、不著撰人名氏《秘閣元龜政要》十六卷、明卜世昌、屠衡《明通紀述遺》十二卷、明支大綸《世穆兩朝編年史》六卷、明譚希思《明大政纂要》六十卷、明朱國楨《大政記》三十六卷、明吳瑞登《兩朝憲章錄》二十卷、明張銓《國史紀聞》十二卷、明顧錫疇《綱鑑正史約》三十六卷、明程元初《歷年二十一傳殘本》十二卷、明楊時偉《春秋編年舉要》無卷數、清李學孔《皇王史訂》四卷、清焦元燾《此木軒紀年略》五卷、清王植《讀史綱要》一卷等提要。

5. 卷四十九「史部別史類」，存宋葉隆禮《契丹國志》二十七卷（存「洪皓所親見，其為金人事甚明」以下內容，以上缺）、舊本題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四十卷、宋蕭常《續後漢書》四十七卷（止於「又八錄之中，往往雜採《史》，以下缺一葉，即「記」、《前、後漢書》、《晉書》之文，……考經以庚」一大段文字）、宋呂中《大事記講義》二十三卷、元郝經《續後漢書》九十卷、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十卷、明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四卷、明

謝陞《季漢書》五十六卷、明蔣之翘《晉書別本》一百三十卷、明李清《南北史合註》一百五卷、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八十卷、清萬斯同《歷代史表》五十七卷、清馬驢《釋史》一百六十卷、清姚之駟《後漢書補逸》二十一卷、清陳厚耀《春秋戰國異辭》五十四卷、《通表》一卷、《摭遺》一卷等提要。

上述五卷，合計共收四十部書（含不全書在內）提要，雖不完整，仍有頗多可資利用之處。

三、「央圖《殘卷》」的編纂時間

由於文獻闕如，「央圖《殘卷》」的編纂時間無法直接得知。雖然如此，但仍可透過間接方式，即相關文獻記載的比較參照，據以推定大概的編輯時間。

（一）就收有明李清《南北史合註》提要，可以得知「央圖《殘卷》」的編纂時間應早於乾隆五十二年三月。

乾隆五十二年（1787）三月，在審閱四庫全書館所進呈的三分續繕《四庫全書》書籍時，清高宗發現進呈書籍中的李清《諸史同異錄》一書，內容有敘述順治皇帝與明崇禎相同四事一條。高宗震怒之下，立即傳諭：「所有四閣陳設之本，及續辦三分書內，俱著掣出銷燬，其《總目提要》，亦著一體查刪。」³隨後，同年四月，執行查核工作的軍機處又查出，「李清所著《南唐書合訂》、《南北史合註》、《不知姓名錄》三種，亦應一併銷燬」⁴，並上奏建議「現在刊刻《總目》，應一併查明改正」⁵。五月十九日，高宗接著下令全面檢查文津、文淵與文源三閣所藏《四庫全書》⁶。因而又查出許多違礙字句與悖謬之處，周亮工的著作亦在其中。經過此一查核程序之後，正在進行抄寫工作的文宗、文匯與文瀾等南三閣《四庫全書》以及早已入藏的北四閣《四庫全書》、

³ 見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諭內閣將《諸史同異錄》從全書內掣出銷燬並將總纂等交部議處〉，文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1991-1992。

⁴ 見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三日〈軍機大臣和坤等為訪查李清所著書一併銷燬事致江浙等省督撫函〉，同前註，頁1999-2000。

⁵ 見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二日〈軍機大臣奏遵旨銷燬李清書四種應行補函商酌辦理情形片〉，同前註，頁1997-1998。

⁶ 見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寄諭六阿哥永瑤等文淵文源所貯全書著派科甲出身尚書等校閱〉，同前註，頁2004-2006。

《總目》、《簡明目錄》內，都不准收入李清、周亮工、吳其貞等人的著作，自然也不應再存有這些著作的提要。

檢核「央圖《殘卷》」所殘存的各書提要時，可以發現李清所編寫的《南北史合註》提要，其實仍然完整保存在卷四十九「史部別史類」蔣之翹《晉書別本》與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二書提要之間。不僅如此，其卷數為「一百五卷」，亦同於「津圖《紀稿》」所收的《南北史合註》。「津圖《紀稿》」的編成，在高宗下令查書之前⁷，從而可知「央圖《殘卷》」的編纂完成，亦應早於乾隆五十二年三月。

(二)就《契丹國志》提要的內容簡要，並無清高宗所指摘「書法顛舛」文字，可以推斷「央圖《殘卷》」的編纂時間早於乾隆四十六年十月。

乾隆四十六年(1781)十月十六日，清高宗下令對南宋葉隆禮奉勅所撰的《契丹國志》這部書進行修訂，在上諭中，他詳細說明了對這部書內容與記載方式的強烈不滿：

其說採摘《通鑑長編》及諸說部書，按年臚載，鈔撮成文，中間體例混淆，書法訛舛，不一而足。如書既名《契丹國志》，自應以遼為主，乃卷首年譜，既標太祖、太宗等帝，而事實內或稱遼帝，或稱國主，豈非自亂其例？又是書既奉南宋孝宗勅撰，而評斷引宋臣胡安國語，稱為胡文定公，實失君臣之體。甚至大書遼帝紀元於上，而以宋祖建隆等年號分注於下，尤為純謬。夫梁、唐、晉、漢、周僭亂之主，享國日淺，且或稱臣、稱兒、稱孫於遼，分注紀元尚可。若北宋則中原一統，豈得以春秋分國之例，概予分注於北遼之下？又引胡安國論斷，以劫迫其父、開門納晉軍之楊承勳，謂變而不失其正。時承勳被圍，慮禍及身，乃劫其父，致殺戮，而已受爵賞。夫大義滅親，父可施之子，子不可施之父，父即（既）背叛，子惟一死，以答君親，豈有蔑倫背義，尚得謂之變而不失其正？此乃胡安國華夷之見，芥蒂於心，右逆子而忘天經，誠所謂「胡說」也！⁸

高宗嚴正指出，此書有「體例混淆，書法訛舛」，論斷失衡，「蔑倫背義」等明顯弊病，經其詳加批覽，逐一指摘批駁的竟有數十條之多。館臣雖請求將此書

⁷ 參看拙作：〈天津圖書館藏《紀曉嵐刪定《四庫全書總目》稿本》的編纂時間與文獻價值〉，《臺大中文學報》第44期（2014年3月），頁185-222。

⁸ 見乾隆四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諭內閣《契丹國志》體例書法訛謬著紀昀等依例改纂〉，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1417-1419。

直接撤出，不再收入《全書》。高宗則基於「《春秋》天子之事，是非萬世之公」，強調：「今《契丹國志》既有成書，紀載當存其舊，惟體例書法訛謬，於綱目大義有乖者，不可不加釐正。」不允臣下所請，並嚴詞要求：「著總纂紀昀等詳加校勘，依例改纂。」⁹原書既然奉命重新校勘改纂，則其提要勢必隨之校改。

「央圖《殘卷》」卷四十九「史部別史類」恰好保存了《契丹國志》提要的殘葉，雖僅殘存「洪皓所親見，其為金人事甚明」以下文字，內容亦同於「津圖《紀稿》」，卻簡略許多。殘存文字中，「此類亦俱失考」下，原有「又卷首『契丹始末』內，載其主以鬻體化形治事，及載野豬頭等事，尤為荒唐無據」三十一字，紀昀以墨筆刪去，今「津圖《紀稿》」已無此三十一字。最值得注意的是「央圖《殘卷》」的提要文字止於「亦較《遼史》紀、志為詳，固可以存備參考焉」，以下別無其他內容。若與「津圖《紀稿》」所載《契丹國志》提要加以比對，即可發現二者內容亦有極大差異，原因在於「津圖《紀稿》」不僅刪去上舉三十一字，同時亦將「央圖《殘卷》」原來結語「亦較《遼史》紀、志為詳，固可以存備參考焉」，改為：「較《遼史》紀、志為詳，存之亦可備參考。」其下並增加下列內容：

惟其體例參差，書法顛舛，忽而內宋，則或稱「遼帝」，或稱「國主」；忽而內遼，則以宋帝年號，分註遼帝年號之下。既自相矛盾，又書為奉孝宗勅所撰，而所引胡安國說，乃稱安國之謚，于君前臣名之義，亦復有乖。至楊承勳劫父叛君，蔑倫傷教，而取胡安國之謬說，以為變不失正，尤為無所別裁。今並仰尊聖訓，改正其訛，用以昭千古之大公，垂史冊之定論焉。¹⁰

共計一百三十七字之多。清高宗極力批評的「或稱遼帝，或稱國主」、「是書既奉南宋孝宗勅撰，而評斷引宋臣胡安國語，稱為胡文定公，實失君臣之體」、「楊承勳」事、「胡安國」之論斷等，全已納入「津圖《紀稿》」多出之上述文字內，此皆「央圖《殘卷》」所無。這種現象應如何解釋？若謂「央圖《殘卷》」將其刪除，則並無任何佐證，此一假說其實難以成立。但若結合上舉紀昀以墨筆刪除「央圖《殘卷》」提要三十一字觀察，合理的解釋應為「央圖《殘

⁹ 同前註，頁 1418-1419。

¹⁰ [清]永瑢、紀昀等：《紀曉嵐刪定《四庫全書總目》稿本》（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年），第3冊，頁606-607。

卷》」的編纂時間早於乾隆四十六年十月，本來就無上述文字，此一百三十七字乃晚於「央圖《殘卷》」的《總目》稿本（可能即是「津圖《紀稿》」），在高宗批評之後，奉上諭修訂時所刻意增入。故「央圖《殘卷》」的編纂時間應在高宗下諭批評之前，而「津圖《紀稿》」的編纂時間則在高宗批評之後，所以才會仰遵上意進行改纂該書，並在提要增補入上述文字。據此可以推斷，「央圖《殘卷》」的編纂時間應在乾隆四十六年十月以前。

（三）比較編輯體例與提要修訂的差異，可以得知「央圖《殘卷》」的編纂時間早於「津圖《紀稿》」。

「津圖《紀稿》」是現存《四庫全書總目》稿本中，最先影印出版的資料。此文獻的出版，對《四庫全書總目》的編纂方式與修訂重點，提供了第一手的資料，就《四庫全書總目》的文獻研究而言，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津圖《紀稿》」的完成度相當高，已經非常接近後來刊刻出版的浙江本《四庫全書總目》（以下簡稱「浙本《總目》」）與最後定本武英殿《四庫全書總目》（以下簡稱「殿本《總目》」）。本小節就以「津圖《紀稿》」為準，將「央圖《殘卷》」與其進行比對，重點集中於二者的部類與提要內容的繁簡差異，從而觀察「津圖《紀稿》」與「央圖《殘卷》」編纂時間的先後，藉以推定「央圖《殘卷》」的大致編纂時間。

1. 由「央圖《殘卷》」與「津圖《紀稿》」部類的比較，可知「央圖《殘卷》」早於「津圖《紀稿》」。

「央圖《殘卷》」所收的五卷殘稿，已如上云為卷四十五「史部正史類」，卷四十六「史部正史類二」，卷四十七「史部編年類」，卷四十八「史部編年類存目」及卷四十九「史部別史類」。相較於此，「津圖《紀稿》」的相關部分並不完整，只殘存了卷四十八「史部編年類存目」，卷四十九「史部紀事本末類」及卷五十「史部別史類」。若參看殿本《總目》的同樣卷目：卷四十五「史部正史類一」、卷四十六「史部正史類二」、卷四十七「史部編年類」、卷四十八「史部編年類存目」、卷四十九「史部紀事本末類」、卷五十「史部別史類」，可以清楚看出殿本《總目》除了卷四十五「史部正史類」改為「史部正史類一」之外，最大的差異在於卷四十九已由原來的「史部別史類」改為「史部紀事本末類」，同時亦將卷五十更改為「史部別史類」，以下各卷則依次調整。完整的「津圖《紀稿》」卷目，應該也是如此安排。「津圖《紀稿》」卷四十九「史部紀事本末類」〈小序〉，對增加此一新類，有詳盡完整的敘述：

古之史策，編年而已，周以前無異軌也。司馬遷作《史記》，遂有「紀傳」一體，唐以前亦無異軌也。至宋袁樞，以《通鑑》舊文，每事爲篇，各排比其次第，而詳敘其始終，命曰「紀事本末」，史遂又有此一體。夫事例相循，其後謂之因，其初皆起于創；其初有所創，其後即不能不因。故未有是體以前，微獨「紀事本末」創，即「紀傳」亦創，「編年」亦創；既有是體以後，微獨「編年」相因，「紀傳」相因，即「紀事本末」亦相因。因者既眾，遂于二體之外，別立一家。今亦以類區分，使自爲門目，凡一書備諸事之本末，與一書具一事之本末者，總彙於此；其不標「紀事本末」之名而寔爲「紀事本末」者，亦併著錄。若夫偶然記載，篇帙無多，則仍隸諸雜史傳記，不列於此焉。¹¹

〈小序〉說得非常清楚，自宋袁樞據《通鑑》舊文，編撰《通鑑紀事本末》一書後，「紀事本末」遂於「紀傳」、「編年」二體之外，另成一家，成爲史書的一個體裁。此後因襲此一體裁編纂的史書爲數衆多，附庸蔚爲大國，難以再用傳統的「紀傳」、「編年」二體概括。爲順應此一情勢，因此《四庫》館臣即在史部增列新類，正式獨立門戶，專收「紀事本末」及性質相同的此類史書。就此看來，「紀事本末類」不見於「央圖《殘卷》」，原因在於編纂當時，《四庫全書》史部仍然因襲舊制分類，尙未另行分出此一新的門目。其後館臣決定突破傳統，新增「紀事本末」一類後，才就「央圖《殘卷》」稿本中，抽出性質同於「紀事本末」的史籍，改收入新立的門類內。今「央圖《殘卷》」中，還完整保存了當時紀昀以朱、墨筆調整各書提要的原貌，以下略舉二例，以見其大概。

(1) 《宋史紀事本末》、《元史紀事本末》的分類調整。

編纂時間早於《四庫全書》的《四庫全書薈要》的史部門目中，並無「紀事本末」一類，《宋史紀事本末》、《元史紀事本末》二書原列入「史部別史類」。《四庫全書薈要》的編纂完成時間約在乾隆四十三年(1778)¹²，可見此時

¹¹ 永瑤、紀昀等：《紀曉嵐刪定《四庫全書總目》稿本》，第3冊，頁505-506。殿本《四庫全書總目》的「紀事本末類」〈小序〉，與此全同，見永瑤、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武英殿本原刻本），第2冊。頁93。本書行文或略稱「殿本《總目》」、「殿本」。

¹² 《薈要》完成的時間，高宗本身的說法即不一致，一則說：「《薈要》錄於癸巳夏，至今戊戌藏工。」（〔清〕高宗：〈題摘藻堂〉，《御製詩四集》，《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年影印原刻本〕，卷54，葉29，「工今戊戌成」句下注），癸巳爲乾隆三十八年(1773)，戊戌爲乾隆四十三年；再則說：「《薈要》粹全書

《四庫全書》編輯體例中，史部尚未分出「紀事本末」一類。「央圖《殘卷》」同於《四庫全書薈要》，在「史部別史類」收有《宋史紀事本末》、《元史紀事本末》二書，位於元郝經《續後漢書》、明謝陞《季漢書》之間，足見此時亦未另立「紀事本末類」。值得注意的是，「央圖《殘卷》」的《宋史紀事本末》的書眉上，紀昀註云：「以下四篇不寫，接寫《南北史合註》。」所謂「以下四篇」，指的是：《宋史紀事本末》、《元史紀事本末》、謝陞《季漢書》、蔣之翹《晉書別本》四書提要，這四部書提要的書眉上皆以墨筆標有「抽去不寫」、「抽去」等字樣。《宋史紀事本末》、《元史紀事本末》在「津圖《紀稿》」中已列入「紀事本末類」（第3冊，頁520、-522），謝陞《季漢書》、蔣之翹《晉書別本》則改入「津圖《紀稿》」卷五十「史部別史類存目」中，（分別在第3冊，頁665、671）。可見這個更動開始於「央圖《殘卷》」抄成之後，到「津圖《紀稿》」時，已經完成增立「紀事本末」類的工作。就上述二部史籍的調整現象觀察，二者的編纂時間應該是「央圖《殘卷》」在前，而「津圖《紀稿》」在後。

(2) 《明史紀事本末》的分類調整。

《明史紀事本末》一書，《四庫全書薈要》亦列在「史部別史類」中，「央圖《殘卷》」同於《四庫全書薈要》。「央圖《殘卷》」的《明史紀事本末》提要，原在李清《南北史合註》之後，清萬斯同《歷代史表》之前，紀昀朱筆刪

之精，每部凡萬二千冊，一貯摘藻堂，於己亥年告成；一貯味腴書室，於庚子年告成。」（〈重華宮茶宴內廷大臣翰林等題《四庫全書薈要》聯句並成二律〉，同上書，卷65，葉17，「摘藻先陳真是速，味腴繼貯亦非遲」句下注），己亥為乾隆四十四年（1779），庚子為乾隆四十五年。摘藻堂《薈要》的完成時間究竟是乾隆四十三年，抑或是乾隆四十四年？就成了一個問題。據故宮所藏軍機處檔案乾隆四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永瑤等奏：「查《四庫全書》自乾隆三十八年閏三月開館，扣至本年三月；《薈要》自三十八年五月，扣至本年五月，均屆五年期滿。《全書》辦得已經呈進一萬三千餘卷，現在寫成校辦書三萬九千八百餘卷，又寫得第二分書一萬四百餘卷。《薈要》第一分書一萬九千餘卷，業經寫畢呈進；又寫得第二分書九千二百餘卷，總共兩處寫得書九萬一千餘卷。該騰錄等俱屬勉勤奮，相應請旨加恩議敘。」（此條《纂修四庫全書檔案》失收，據吳哲夫所引臺北故宮博物院所藏軍機處檔，編號043526。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軍機處隨手登記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影印原抄本〕，第30冊，頁258，「乾隆四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條即著錄有四庫館〈校對騰錄等議敘〉一件）則四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前，摘藻堂《薈要》已經寫畢，是書之完成「大略可說是乾隆四十三年」。引文參看吳哲夫：《四庫全書薈要纂修考》（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年），頁73-74。

去此書提要，並在書眉上標注「另寫《春秋別典》三篇」，所謂「三篇」指的是明薛虞畿《春秋別典》、康熙御定《歷代紀事年表》及乾隆敕撰《欽定續通志》三書。今「津圖《紀稿》」的李清《南北史合註》、萬斯同《歷代史表》二書之間，已收入此三書。至於《明史紀事本末》一書，「津圖《紀稿》」則已改入「紀事本末類」（第3冊，頁548），吳偉業《綏寇紀略》之後、馮甦《滇考》之前。可見「央圖《殘卷》」的編纂時間在前，而「津圖《紀稿》」在後。

2. 就各書提要的收錄位置調整與內容修訂，可以看出「央圖《殘卷》」的編纂時間早於「津圖《紀稿》」。

比較「央圖《殘卷》」與「津圖《紀稿》」所收各書提要時，會發現頗有一些差異：某些書籍的提要位置做了更動，某些書籍的提要內容做了修改，某些書籍提要見於「央圖《殘卷》」卻不見於「津圖《紀稿》」，這些修改更動足以證明「央圖《殘卷》」早於「津圖《紀稿》」。

(1) 明顧錫疇《綱鑑正史約》三十六卷（卷四十八，史部編年類存目）

「央圖《殘卷》」提要內容止於「蓋鄉塾課蒙之本也」，以下無。

「津圖《紀稿》」（第3冊，頁495）底本原亦止於「蓋鄉塾課蒙之本也」，紀昀在其下以墨筆增入「至『綱鑑』之名，於《綱目》、《通鑑》各摘一字稱之，又顛倒二書之世次，尤沿坊刻陋習也」三十一字，殿本《總目》（第2冊，頁91）、浙本《總目》¹³均同紀氏改本。

若「央圖《殘卷》」晚於「津圖《紀稿》」，則提要應有紀昀增入之文字，實際上不然，足見「津圖《紀稿》」應晚於「央圖《殘卷》」。

(2) 明楊時偉《春秋編年舉要》無卷數（卷四十八，史部編年類存目）

「央圖《殘卷》」提要在「明楊時偉撰」下，文字原作「時偉字去奢，號羸孫，長州人」，紀昀以朱筆改爲「時偉有《正韻牋》，已著錄」。「津圖《紀稿》」（第3冊，頁497）已同於紀氏所改。其後殿本《總目》（第2冊，頁91）、浙本《總目》（上冊，頁436）均同紀氏改本。

(3)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二十七卷（卷五十，史部別史類）

「央圖《殘卷》」原爲「卷四十九，史部別史類」。「津圖《紀稿》」增列「卷四十九，紀事本末類」之後，改爲「卷五十，史部別史類」。

¹³ 永瑤、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影印浙江杭州本），上冊，頁436。以下簡稱「浙本《總目》」、「浙本」。

(4) 宋蕭常《續後漢書》四十七卷（卷五十，史部別史類）

「央圖《殘卷》」本書提要原作「於《蜀志》增傳五十二」，紀昀墨筆改為「於《蜀志》增傳四十二」。

「津圖《紀稿》」（第3冊，頁612）已改為「於《蜀志》增傳四十二」。

又「央圖《殘卷》」原作「其體本之《晉書》」，紀氏墨筆於「其體」下增補一「實」字。

「津圖《紀稿》」亦已改為「其體實本之《晉書》」。

(5) 宋呂中《大事記講義》二十三卷「卷八十八，史部史評類」

「央圖《殘卷》」此書原在「卷四十九，史部別史類」，蕭常《續後漢書》之後。紀昀將原提要刪去，書名標題書眉上墨筆加註「此篇不寫」。

「津圖《紀稿》」（第3冊，頁612）蕭常《續後漢書》後為郝經《續後漢書》，已刪去此書。此書改移至「卷八十八，史部史評類」。

(6) 黃震《古今紀要》十九卷（卷五十，史部別史類）

「央圖《殘卷》」在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一書後逕接蕭常《續後漢書》，並無《古今紀要》一書。惟《大金國志》提要末結語「故舊本流傳，能至今不廢焉」下，紀昀以墨筆小字加注「上共十二張，此後接《古今紀要》」十二字。

今「津圖《紀稿》」（第3冊，頁610）在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宋蕭常《續後漢書》二書之間，已依紀氏所云補入黃震《古今紀要》十九卷。

(7) 清馬驢《繹史》一百六十卷（卷四十九，史部別史類）

「央圖《殘卷》」此書原在萬斯同《歷代史表》五十七卷後。紀昀將其刪去，並於書眉上標「不寫」二字。夾簽則寫：「三十七頁，《繹史》一條，原本無。」

「津圖《紀稿》」（第3冊，頁552）此書已移入新立的「紀事本末類」。

綜合上述「央圖《殘卷》」與「津圖《紀稿》」的比較，可以清楚看出，「央圖《殘卷》」的編纂時間應早於「津圖《紀稿》」，否則不會出現上舉各種現象。

（四）比較史部門類的編製安排，「央圖《殘卷》」的編纂時間早於中國歷史博物館藏《四庫全書總目》殘稿，亦即應在「乾隆四十年秋至乾隆四十一年春之間」以前。

北京中國歷史博物館（今中國國家博物館）藏有《四庫全書總目》史部殘稿（以下簡稱「史博《殘稿》」）三冊，計十六卷，所收卷次不同於上海圖書館藏本及「央圖《殘卷》」。此批殘稿尚存卷四十九至五十三，卷七十九至八十七，

及卷八十九至九十¹⁴，雖然亦不完整，但對探討「央圖《殘卷》」的編纂時間，卻有相當大的參考價值。

「史博《殘稿》」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卷四十九「史部紀事本末類」，此卷有二十八頁，起於《通鑑紀事本末》，止於《三藩紀事本末》。門目與「央圖《殘卷》」的差異非常明顯，「央圖《殘卷》」的卷四十九為「史部別史類」，「史博《殘稿》」的卷四十九則已改為「史部紀事本末類」；足見「史博《殘稿》」編纂時，「紀事本末」已經正式另立一類，並將原有的「卷四十九史部別史類」，順序改為「卷五十史部別史類」。這明確顯示「史博《殘稿》」史部殘稿三冊，其編纂時間要晚於「央圖《殘卷》」。

根據黃燕生〈校理《四庫全書總目》殘稿的再發現〉一文所考，《四庫全書總目》在刊刻之前，曾先後兩次進呈，第一次在乾隆三十九年(1774)七月，另一次則在乾隆四十六年(1781)二月。而「歷博藏《總目》稿本的撰作時間當在第一次進呈之後，第二次進呈之前」¹⁵，再參考提要稿下附載的採訪者職銜與抄寫提要稿的紙質之後¹⁶，因此他判斷「殘稿中竹紙抄錄部分的完成應在乾隆四十年秋至乾隆四十一年春」；至於以棉紙抄寫的部分，時間較晚，「這一部分殘稿的寫作時間當在乾隆四十四年至四十六年之間」¹⁷。就黃文所附「存卷一覽表」顯示，卷五十為「綠格棉紙」，卷四十九則是「綠格竹紙」，若上述說法不誤，則「史博《殘稿》」卷四十九的編纂時間早於其他各卷，應即在其所云「乾隆四十年秋至乾隆四十一年春」之間。就此而言，「央圖《殘卷》」的編纂理應早於「乾隆四十年秋至乾隆四十一年春」這一段時間，放寬來說，至遲也應在乾隆四十六年十月之前，而其編成時間則必定早於「史博《殘稿》」。

¹⁴ 以上所述，據黃燕生：〈校理《四庫全書總目》殘稿的再發現〉，《中華文史論叢》第48輯（1991年12月），頁199-219。值得注意的是，據該稿所鈐藏書印顯示，這批殘稿曾經由歐陽鳳熙、李之鼎及馮雄三人先後收藏，最後流入北京琉璃廠書坊，於一九六一年由中國歷史博物館購藏。可見這批殘稿與「央圖《殘卷》」的收藏者完全相同，頗堪尋味。

¹⁵ 同前註，相關論證見該文。

¹⁶ 黃燕生云「歷博本以三種箋紙湊成」，三種箋紙即綠格棉紙、綠格竹紙與紅格棉紙。同前註，頁202。

¹⁷ 同前註，頁204。

四、「央圖《殘卷》」的文獻價值

學術研究的目的本在求真，講究的是具體可信的資料，以及根據資料所做的如實分析與嚴謹論證。自然科學研究如此，人文學的研究亦復如此。《四庫全書總目》的研究，自然不可能例外。因此，與《四庫全書總目》編纂相關的文獻資料，卷帙龐大如《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津圖《紀稿》」固然有其相當高的學術價值，零篇斷簡如「史博《殘稿》」、「央圖《殘卷》」，如能善加利用，其實也未嘗不能發揮一定的學術價值，這是完全可以確定的。以下謹提出筆者閱讀此一殘卷時所獲得的一些心得，以供學界同道參考。

其一、「央圖《殘卷》」為《四庫全書總目》編纂過程中，各部分類的研究，提供了珍貴的參考資料。

《四庫全書總目》是我國傳統圖書文獻分類的最高成就，迄今仍是文獻學中國書分類的重要參考指標。《四庫全書總目》的分類非一蹴可及，必然有一個發展的過程，即以史部而言，較早的《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分為十七類：正史類、編年類、別史類、雜史類、詔令類、傳記類、史抄類、時令類、法令類、地理類、職官類、目錄類、金石類、史評類、故事類、譜牒類、起居注類，這是《四庫全書》草創時期的分類，顯得較為粗糙。中期的《四庫全書薈要》則改為十二類：正史類、編年類、時令類、地理類、詔令類、法制類、別史類、故事類、史評類、目錄類、器用類、譜錄類，這是有鑒於原先的十七類分類過於瑣碎，將其整併後的歸類。較《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減少了雜史類、傳記類、史抄類、法令類、職官類、金石類、起居注類等七類，新增了法制類與器用類二項；此外，並將譜牒類改為譜錄類。此一修訂雖然簡省許多，卻又造成分類門目較少，過於寬鬆的現象。直到《四庫全書簡明目錄》重新調整¹⁸，分為十五類：正史類、編年類、紀事本末類、別史類、雜史類、詔令奏議類、傳記類、史鈔類、載記類、時令類、地理類、職官類、政書類、目錄類、史評類。較《四庫全書薈要》增加了紀事本末類、雜史類、傳記類、史鈔類、載記類、職官類等六

¹⁸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於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十九日纂成進呈，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質郡王永瑤等奏《四庫全書簡明目錄》等書告竣呈覽請旨陳設刊行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1602-1603。此書的分類門目與文淵閣本《四庫全書》、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全同，眉目清楚，可以用作比較的基準。《四庫》分類體例至此完全確定，不再有異動。

類，刪除了法制類、器用類、譜錄類等三項；另外，故事類改為政書類¹⁹，詔令類改為詔令奏議類。這才完成史部圖書分部歸類的工作，正式確定史部書籍的分類歸屬。此後的七部《四庫全書》、《四庫全書總目》的史部分類全都依此辦理，無一例外。比較上述三次分類，可以發現「紀事本末類」這種分類體例在前二次分類都不曾出現，一直到最後階段的十五類，才脫穎而出，正式成為《四庫全書》史部書籍分類的一體。

「央圖《殘卷》」在史部分類的更動轉換過程中，恰好保留了「紀事本末類」形成階段的資料，彌足珍貴。「央圖《殘卷》」雖然未設「紀事本末類」，但卻具體展現了新增此一類目時，原有書籍提要的調整現象，如其中所收《宋史紀事本末》、《元史紀事本末》、《明史紀事本末》及《釋史》四部書原在「史部別史類」，紀昀將其提要抽出，並在書眉上標注「以下四篇不寫，接寫《南北史合註》」（《宋史紀事本末》提要上）、「抽去不寫」（《宋史紀事本末》提要上）、「抽去」（《元史紀事本末》提要上）、「換頁」「另寫《春秋別典》三篇」（《明史紀事本末》提要上）、「不寫」（《釋史》提要上）等字樣；又在與此四篇相連的各書提要書眉上標寫「換頁」（《續後漢書》提要末）、「抽去」（《季漢書》、《晉書別本》提要上）、「換頁」（《晉書別本》提要上）、「此篇寫」（《南北史合註》提要上）、「換頁」（《南北史合註》提要上）、「換頁」（《明史紀事本末》提要後《歷代史表》書眉上）、「此篇寫」（《釋史》提要後《後漢書補逸》書眉上）等字樣，這些加註的文字顯示了抽去各書提要與保留各書換頁的明確狀況，同時也呈現出新的類目所收書籍正在逐步形成，對有心明瞭「紀事本末類」如何發展成形的讀者而言，具有無可替代的參考價值。

其二、「央圖《殘卷》」所收的提要內容，可以證明《四庫全書總目》各書的提要稿不止一篇，同時也可以證明某些書籍原已收入《總目》，在《四庫全書總目》編纂過程中遭到刪除。

傳統舊說認為《四庫全書總目》各書的提要稿只有一篇，分纂稿撰寫完成後，經過審核修改，抄寫收入《四庫全書》，成為《四庫全書》所收各書的「書前提要」；其後將各書的「書前提要」集中，加入「存目」書提要，即彙整為

¹⁹ 「史博《殘稿》」仍作「故事類」，可見故事類改為政書類，時間當在「史博《殘稿》」之後，見黃燕生：〈校理《四庫全書總目》殘稿的再發現〉，頁 205。

《四庫全書總目》的原型；而後紀昀就此原型進行修訂，前後長達二十餘年，最後定稿為《四庫全書總目》。這種說法的提出，原本在試圖解釋各書分纂稿、書前提要以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文字內容上出現的明顯歧異現象。此說看似合理，卻無法適當說明各種提要之間的極大不同，更難以解釋某些書籍的分纂稿、書前提要與《總目》提要甚至完全不同的緣由何在？原因無他，在於其說雖然簡要順暢，但卻未能同時提出具體文獻做為佐證。

自從塵封二百餘年的《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一書重現人間後，通行許久的傳統說法受到極大的挑戰，原因在於此書保存了許多不見於《四庫全書總目》的提要稿，僅以史部書為例，即有：舊題明王世貞撰《鳳洲綱鑿》二十四卷（史部編年類）、未著撰人《三朝要典》二十四卷（史部雜史類）、明徐朝文彙輯《琬琰錄》二十四卷《續錄》十三卷（史部傳記類）、明錢世揚撰《古史談苑》三十六卷（史部史抄類）等四種²⁰。更值得注意的是，同時還出現一書存有二種提要稿的現象²¹。在這種情形下，原本流行的傳統舊說，自然難以自圓其說，有必要重新檢討，甚至必須加以修訂。

上述所云不見於《四庫全書總目》的提要稿中，恰巧「央圖《殘卷》」就保存了舊題明王世貞撰《鳳洲綱鑿》二十四卷，此書提要收在卷四十八「史部編年類存目」，杜思《考信編》與黃光昇《昭代典則》二書之間，「津圖《紀稿》」（第3冊，頁486）亦收有此書。在修訂過程中，紀昀以墨筆刪去「津圖《紀稿》」原有的《鳳洲綱鑿》提要，故時間較晚的浙本、殿本《四庫全書總目》均已不再收有此書。從而可知，此書原已收入《四庫全書》、《四庫全書總目》，「央圖《殘卷》」與「津圖《紀稿》」均保有此書提要即是具體明證，此書的抽出，則應在「津圖《紀稿》」之後。這是「央圖《殘卷》」有助於瞭解《四庫全書總目》修纂過程中，增刪書籍的一個例證。

對於一書有不只一個提要稿的探討，「央圖《殘卷》」亦可以提供間接的旁證。以下略舉數例，稍作說明。

1. 晉劉昫《舊唐書》二百卷（卷四十六，史部正史類二）

「央圖《殘卷》」殘存此書提要「採雜說傳記排纂成之」以下內容，此句以

²⁰ 有關《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所收不見於《四庫全書總目》的提要稿的詳細情形，請參看拙作：〈《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初探——編纂時間與文獻價值〉，《漢學研究》第30卷第2期（總號第69號）（2012年6月），頁165-198。

²¹ 同前註。

上缺佚。

邵晉涵撰有《舊唐書》提要稿²²，提要內容與《四庫全書薈要》本（乾隆四十一年五月）²³、文淵閣本（乾隆四十一年十月）書前提要²⁴、文溯閣本《四庫全書》書前提要（乾隆四十七年三月）²⁵、文津閣本《四庫全書》書前提要（乾隆四十九年九月）²⁶不同，可見《薈要》本提要、文淵閣本提要、文溯閣本提要、文津閣本提要所據提要稿並非邵晉涵稿。

值得注意的是，「央圖《殘卷》」的提要內容與殿本《總目》²⁷、浙本《總目》²⁸全同，卻與上述邵晉涵稿、《四庫全書薈要》本提要、文淵閣本提要、文溯閣本提要、文津閣本提要完全不同，可見「央圖《殘卷》」所依據的提要稿又是另一版本。邵晉涵稿之外的二個提要稿是何時、何人所撰，不得而知，但可以確定《舊唐書》一書的提要稿，前後出現三種不同的版本。

2. 宋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二百二十五卷（卷四十六，史部正史類二）

此書邵晉涵亦撰有提要稿²⁹，其提要內容與《四庫全書薈要》本（乾隆四十二年正月）³⁰、文溯閣本（乾隆四十七年四月）³¹、文津閣本（乾隆四十九年四月）³²三者提要內容不同³³。

「央圖《殘卷》」的提要內容與文淵閣本（乾隆四十一年五月）³⁴、殿

²² 見吳格、樂怡標校整理：《四庫提要分纂稿》（上海：上海書店，2006年），頁469。

²³ [清]于敏中、王際華等：《四庫全書薈要》（臺北：世界書局，1986年影印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第1冊，總頁408。以下簡稱「《薈要》提要」。

²⁴ 永瑤、紀昀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本），第268冊，頁40。按：與《薈要》本提要全同。

²⁵ 金毓黻：《金毓黻手定本文溯閣四庫全書提要》（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9年影印康德二年遼海書社排印本），上冊，頁228。以下簡稱「文溯閣本」。按：文溯閣本提要大體同於《薈要》本、文淵閣本，應出自同一提要稿，但文字較繁，可能係據《薈要》本、文淵閣本修訂增補而成。

²⁶ 四庫全書出版工作委員會編：《文津閣本四庫全書提要匯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影印文津閣本《四庫全書》），史部，頁25。以下簡稱「文津閣本」。

²⁷ 永瑤、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殿本），第2冊，頁30。

²⁸ 永瑤、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浙本），上冊，頁410。

²⁹ 見吳格、樂怡標校整理：《四庫提要分纂稿》，頁470。

³⁰ 于敏中、王際華等：《四庫全書薈要》，總頁408。

³¹ 金毓黻：《金毓黻手定本文溯閣四庫全書提要》，上冊，頁228。

³² 四庫全書出版工作委員會編：《文津閣本四庫全書提要匯編》，頁26。

³³ 今按：《薈要》本、文溯本提要全同。文津本蓋刪省《薈要》本、文溯本內容而成。

³⁴ 永瑤、紀昀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72冊，頁40。

本³⁵、浙本³⁶相同³⁷，但與上述邵晉涵稿、《薈要》本提要、文溯閣本提要、文津閣本提要均不同，可見所依據的提要稿又是另一版本。邵晉涵稿之外的二個提要稿是何時、何人所撰，不得而知，但可以確定《新唐書》一書之提要稿，前後亦有三種版本。

3. 歐陽修《新五代史記》七十五卷（卷四十六，史部正史類二）³⁸

「央圖《殘卷》」原作「《五代史記》七十五卷」，紀昀墨筆改爲「《新五代史記》七十五卷」。

此書邵晉涵亦有提要稿³⁹，但與《薈要》本（乾隆四十年二月）⁴⁰、文淵閣本（乾隆四十年九月）⁴¹、文溯閣本（乾隆四十七年五月）⁴²提要內容全異。

「央圖《殘卷》」、殿本⁴³、浙本⁴⁴三者提要相同⁴⁵，但與上述邵晉涵稿、

³⁵ 永瑤、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殿本），第2冊，頁31。

³⁶ 永瑤、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浙本），上冊，頁410。

³⁷ 今按：「央圖《殘卷》」「以公亮爲首」下，原有「其列傳爲祁所撰，本紀、表、志爲修撰。王得臣《塵史》稱：『宋景文公始獨撰史，歲月雖久，而書蓋將成。後歐陽文忠公分撰紀、志，今與景文所撰列傳，共行於世。然景文亦自撰唐紀與志，家藏其稿，世莫得見云云。』其書世無傳本，莫得而互考也」九十一字，紀昀以墨筆刪去此段文字。文淵閣本、殿本、浙本同紀昀所改；「央圖《殘卷》」「宋公感其退遜」下，原作「故書中紀傳題祈名，表、志題修名」，紀昀墨筆改爲「故書中列傳題祁名，本紀、表、志題修名」，文淵閣本、殿本、浙本同紀昀所改；「央圖《殘卷》」「多至一百三十卷」下，原作「使盡登本紀，天下有是史體乎」，紀昀墨筆改爲「使盡登紀傳，天下有是史體乎」。浙本同「央圖《殘稿》」未改，文淵閣本、殿本同紀昀所改；「央圖《殘卷》」「未見其然」下，原作「至於書甫頒行，吳縝《糾謬》即踵之而出，其所攻駁，亦未嘗無切中其失者」，紀昀以墨筆刪去「書甫頒行，吳縝《糾謬》即踵之而出，其所攻駁，亦未嘗無切中其失者」一段文字。文淵閣本、殿本、浙本則保留此段文字，並於「至於」下，補入「呂夏卿私撰《兵志》，見晁氏《讀書志》，宋祁別撰紀、志，見王得臣《塵史》，則同局且私心不滿」三十三字。

³⁸ 今按：文津閣本（史部，頁28）《舊五代史》後未收此書。

³⁹ 吳格、樂怡標校整理：《四庫提要分纂稿》，頁472。

⁴⁰ 于敏中、王際華等：《四庫全書薈要》，總頁409。

⁴¹ 永瑤、紀昀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79冊，頁14。

⁴² 金毓黻：《金毓黻手定本文溯閣四庫全書提要》，上冊，頁230。

⁴³ 永瑤、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殿本），第2冊，頁34。

⁴⁴ 永瑤、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浙本），頁411。

⁴⁵ 今按：殿本、浙本皆據「央圖《殘卷》」修訂，如原作「此書一筆一削，雖不必盡能愜當，而予奪褒貶，頗具深心」，紀昀改作「此書一筆一削，尤具深心，其有裨於風教者甚大」，殿本、浙本皆同紀昀改本；「其《註》爲徐無黨作，惟《十國世家》之末，略訂年數之異同，其餘於音訓事實，無所考證，但以發明書法爲宗。自《史》、《漢》以下，無此註史之例，後來尹起莘、劉友益等庸陋之派，實濫觴於此。至於《春秋》內魯，故隱

《薈要》本、文淵閣本、文溯閣本又不同，可見所依據的提要稿應為另一版本。邵晉涵稿之外的二個提要稿是何時、何人所撰，亦無法得知，但可以確定《新五代史記》一書提要稿，前後亦出現三種版本。

就上述所舉各例而言，「央圖《殘卷》」的提要內容，在證明各本內容的異同上，發揮了舉證作用，由於「央圖《殘卷》」編纂時間早於上述各本，其意義自然不可忽視。加上《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所出現的一書二提要現象，以及現存的各家分纂稿中如：經部易類明楊時喬的《周易古今文全書》，有姚鼐與翁方綱兩份分纂稿⁴⁶，史部編年類《兩朝綱目備要》也存在邵晉涵與佚名學者兩份分纂稿⁴⁷，可知現存可見的少數資料中，一書多提要的現象並不罕見⁴⁸。以此類推，纂修《四庫全書》的過程中，一部書同時或先後撰寫二篇提要稿的情形，應該相當普遍。因此，原有的傳統說法，在上述證據攤開後，恐怕更難維持其說，勢必要做相應的修正調整。

淺見以為，從四庫館開館編書起始，在編寫各書提要稿時，一部書可能就不限於一篇分纂稿，某些書籍可能同時撰有二篇提要稿，《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

公之弑，書『薨』；子赤之弑，書『卒』。於他國則衛桓以後、齊簡以前，均未之諱也。修為宋臣，而於五代諸君之弑，本紀悉諱而不言，其於《春秋》可謂貌同心異，無黨一無糾正，安見其能知書法乎？相傳已久，姑牽連錄之云爾，紀昀改為「其《註》為徐無黨作，頗為淺陋，相傳已久，今仍並錄之焉」，殿本、浙本皆同紀氏改本。

⁴⁶ 姚稿見吳格、樂怡標校整理：《四庫提要分纂稿》，頁390；翁稿見同上書，頁22。經比對後，得知《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採用的是姚鼐稿（見方鵬程、俞小明編：《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2年〕，經部一，頁111-112。），而《四庫全書總目》則改用翁方綱稿。

⁴⁷ 邵稿見同前註，頁480；佚名稿見同上書，頁526。經比對後，得知文淵閣本、文溯閣本、文津閣本《四庫全書》書前提要以及殿本、浙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都選用了邵晉涵所撰的分纂稿。

⁴⁸ 除了上述所舉各書之外，文淵閣本《晉書》卷首同時存在二篇提要，一篇為提要初稿（乾隆四十年九月校上），一篇則據邵晉涵所撰提要稿增刪修訂而成，應為替代稿（乾隆四十二年九月校上）；元楊桓《六書統溯源》，翁方綱一人即撰有二篇提要稿，一為初稿（收在吳格、樂怡標校整理：《四庫提要分纂稿》，頁71），一為替代稿（收在《復初齋文稿》，乾隆五十五年擬，與文溯閣本書前提要全同）；宋郭雍《郭氏傳家易說》有二提要稿，一為翁方綱稿（吳格、樂怡標校整理：《四庫提要分纂稿》，頁6），一為姚鼐稿（吳格、樂怡標校整理：《四庫提要分纂稿》，頁387）；存目部分明朱升《周易旁注前圖》亦有二提要稿，一為翁方綱稿（吳格、樂怡標校整理：《四庫提要分纂稿》，頁18），一為姚鼐稿（吳格、樂怡標校整理：《四庫提要分纂稿》，頁389），可見一書二提要稿並不罕見，詳細說明請參看劉遠游：〈《四庫全書》卷首提要的原文和撤換〉，《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91年第2期，頁94-101。

目》的一書二提要現象，即呈現這種狀況；進入編纂書前提要階段時，館臣選用其中一篇分纂稿進行修改，若有不妥，亦可能改用另一分纂稿，或由纂修官另撰新提要稿。史部正史類書前提要與現存邵晉涵分纂稿有同有不同，原因可能在此。《四庫全書總目》的編纂，其進度其實與《四庫全書》的編輯同步進行，並於乾隆三十九年(1774)七月二十五日初次進呈⁴⁹。《總目》的提要稿固然彙整了《全書》的書前提要，但除了著錄書提要之外，也加入了存目書提要，可能亦有其他分纂稿提供編寫參考⁵⁰。此時底稿自然應以書前提要為主，但亦可能換用其他分纂稿⁵¹，或另撰提要稿⁵²。在編纂與修訂《總目》過程中，提要的抽換，不僅造成了各閣《全書》書前提要不同、閣書提要與《總目》提要不同的問題，同時也是一書提要不止一個版本的主要原因⁵³。但《總目》的編纂到了「央圖《殘

⁴⁹ 見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諭內閣著四庫全書處總裁等將藏書人姓名附載于各書提要末並另編《簡明書目》〉，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228-229。

⁵⁰ 如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二一，子部雜家類五）提要，文溯閣本（上冊，頁573）未採初次進呈存目（子部二，頁553）提要稿，而用另一提要稿。文津閣本（子部，頁544）、「津圖《紀稿》」（第5冊，頁84）、殿本（第3冊，頁634）、浙本（上冊，頁1048）提要雖據文溯閣本，但修訂時，又參考初次進呈存目提要稿，在「而所記南宋舊事為多」下，補入「如『張浚三戰本末』……『張仲孚反問』諸條」一百零一字。又如明曹安《譚言長語》（卷一二二，子部雜家類六），文溯閣本（上冊，頁578）、文津閣本（子部，頁558）提要皆與初次進呈存目（子部一，頁487）提要稿相同，「津圖《紀稿》」（第5冊，頁126）則改採另一提要稿，故內容與文溯閣本（上冊，頁578）、文津閣本完全不同。

⁵¹ 如宋俞琰《周易集說》四十卷，《蒼要》提要（總頁271，乾隆四十年十月）、文溯閣本（上冊，頁32）提要內容與《初次存目》的提要稿不同，可能所據底本為另一分纂稿。但文津閣本（經部，頁59）則據《初次存目》提要稿修訂，可見書前提要已有二個不同的分纂稿底本。「津圖《紀稿》」（第1冊，頁474）、殿本（第1冊，頁97）、浙本（上冊，頁20）皆捨棄《蒼要》與文溯閣本提要，改用文津閣本提要，即是一例。類似例子頗多，不一詳舉。

⁵² 沈津：〈校理《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殘稿的一點新發現〉，即曾舉出具體實例，宋員興宗《辨言》一書之原擬提要遭抽去，改用陸錫熊另紙重撰之提要稿，經紀昫朱筆批示：「依此本改。」沈文原載《中華文史論叢》第21輯（1982年3月），頁133-177。其後收入沈津：《書韻悠悠一脈香》（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20-33。

⁵³ 參看劉遠游：〈《四庫全書》卷首提要的原文和撤換〉，《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91年第2期，頁94-101。

卷》」階段，除了部類有所調整⁵⁴，著錄書籍仍有抽換之外⁵⁵，底稿應已大致確定。提要雖仍有所調整，更動的機率不大，主要的編纂工作項目在提要內容文字的修訂，「央圖《殘卷》」與「津圖《紀稿》」、浙本、殿本的提要內容幾乎全同，僅有局部文字的修訂，即是明證。

其三、「央圖《殘卷》」可以證明浙本《總目》刊刻時間早於殿本《總目》。

浙本《總目》與殿本《總目》的關係究竟如何？長期以來一直是《四庫全書總目》研究的一個問題。傳統上認為浙本刊刻所據的底本來自於文瀾閣本《四庫全書》的《四庫全書總目》，此一說法本之於阮元(1764-1849)的〈浙江刻《四庫全書提要》恭跋〉所謂：「恭發文瀾閣藏本校刊，以惠士人。」⁵⁶其後學者據此發展成爲所謂的「浙本出於殿本」說。這個說法能否成立的前提有二，其一是浙本刊刻的時間必然要在殿本之後；其二是浙本刊刻時所依據的底本，必然是殿本或殿本系統的版本。這兩個條件必須同時具備，否則此一說法即難以成立⁵⁷。

「央圖《殘卷》」所收的提要，對於浙本與殿本刊刻時間的先後，提供了比較的參考。以下列舉二例，略做說明。

1. 宋吳縝《新唐書糾謬》二十卷（卷四十六，史部正史類二）

「央圖《殘卷》」「以譏切修等」下，原作「大都近於吹毛索癩」；浙本（頁410）同於「央圖《殘卷》」，未做修改。殿本改爲：「夫修史者但能編撰耳，至繕錄刊刻，責在校讎。縝既歸過於修等，未免有意索癩。」（第2冊，頁32）

若浙本在殿本之後，理應同於殿本，事實並不如此。

2. 清焦袁熹《此木軒紀年略》五卷（卷四八，史部編年類存目）

此書提要「津圖《紀稿》」（第3冊，頁499）與「央圖《殘卷》」全同。

⁵⁴ 如「紀事本末類」的增立即是一例。此外，晚於「央圖《殘卷》」之中國歷史博物館所藏《四庫全書總目》史部殘稿，其「職官類」未分子目，至浙本、殿本則已析爲「官制」、「官箴」二子目；而「史部故事類」，在浙本、殿本中，則已改爲「史部政事類」，足見「央圖《殘卷》」之後，仍不免有局部更動現象。

⁵⁵ 如卷四十八「史部編年類存目」，杜思《考信編》與黃光昇《昭代典則》二書之間，原有舊題明王世貞撰《鳳洲網鑿》二十四卷提要，其後遭刪除，即是一例。

⁵⁶ [清]阮元撰，鄧經元點校：《學經室二集》，卷8，《學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565。

⁵⁷ 拙作：〈《四庫全書總目》「浙本出於殿本」說的再檢討〉，《臺大中文學報》第40期（2013年3月），頁249-290。

提要中「不知其偽」四字，「央圖《殘卷》」、「津圖《紀稿》」原皆在「皆執以駁《史記》」下，紀昀將其移至「如周威烈王十四年」上。

殿本（第2冊，頁92）同紀氏改本。浙本（上冊，頁436）同「央圖《殘卷》」、「津圖《紀稿》」，並未更動。由此可見，浙本早於殿本。

就上述所舉例子來看，殿本皆據紀昀的墨筆所改，做了相應的修訂。相較於此，浙本則同於「央圖《殘卷》」，保留了修改之前的原貌，沒有更動。兩相比較，浙本所依據的底本比較接近「央圖《殘卷》」，刊刻應在殿本之前，恰與舊說相反。可見「央圖《殘卷》」所殘存的提要，為浙本、殿本的刊刻先後，提供了具體的文獻證據，對討論此一問題，具有參考價值。

五、結語

經過上述的討論之後，「央圖《殘卷》」的編纂時間可以大致推定在乾隆四十六年十月之前，甚至早至乾隆四十年秋至乾隆四十一年春之間，而其編成時間也應早於「津圖《紀稿》」與「史博《殘稿》」。「央圖《殘卷》」所殘存的提要雖然不多，但在研究《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的分類、提要稿本數量與浙本、殿本的關係上，也都能發揮應有的參考作用，對《四庫全書總目》的編纂研究而言，雖然不是全面，也有相當的文獻價值。

近數十年來「地不愛寶」，自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大量簡帛之後，郭店楚墓竹簡、上博竹簡、清華簡、北大簡絡繹不絕的逐一再現人間，相關研究蔚然成風，形成全球漢學界「簡帛」研究的熱潮，對中國學術史的重新研究產生莫大的推動作用，其影響既廣且深，遠在所謂「紅學」研究之上。相較之下，有關《四庫全書總目》編纂的研究則冷清許多，原因即在於相關資料雖然倖存人間，卻深藏各大圖書館善本書庫之內，可望而不可及，難以方便使用，無法發揮文獻資料應有的功能，從而產生更大更好的研究成果。

僅存數十葉的「央圖《殘卷》」尚且能提供上述研究參考，其他數量遠在其上的資料，如北京國圖所藏的《四庫全書總目》稿本、上海圖書館所藏的《四庫全書總目》稿本以及中國歷史博物館所藏的《四庫全書總目》史部殘稿，都是目前已知而尚未正式影印出版的珍貴文獻。如何喚起主其事者關注，進而促使有關《四庫》文獻資料儘速影印出版，以振興《四庫》學的研究，應是當前文獻學界必須推動落實的當務之急。吾人且拭目以待之。

附錄：「史圖《殘卷》」、武英殿本《總目》史部著錄各書對照表

編號	版本	作者	書名	卷數	卷次	所屬部類	來源	備註
01	史圖《殘卷》	宋·吳仁傑	原缺	原缺	卷45	史部正史類	原缺	史圖《殘卷》僅存葉二十二、二十三兩葉，提要未完（止於「要其大致，固瑕一而瑜百者」，以下缺）。
	殿本《總目》		《兩漢刊誤補遺》	10	卷45	史部正史類一	兩淮馬裕家藏本	
02	史圖《殘卷》	晉·劉向	原缺	原缺	卷46	史部正史類二	原缺	史圖《殘卷》提要殘缺不完，僅存六葉以下，亦即「採雜說傳記，排纂成之，動乖體例，良有尤矣」以下部分，其上文字亡佚無存。
	殿本《總目》		《舊唐書》	200	卷46	史部正史類二	內府刊本	
03	史圖《殘卷》	宋·歐陽修、宋祁	《新唐書》	225	卷46	史部正史類二	內府刊本	
	殿本《總目》							
04	史圖《殘卷》	宋·吳縝	《新唐書糾謬》	18 (20)	卷46	史部正史類二	山東巡撫探進本	史圖《殘卷》卷數原作「十八卷」，墨筆改爲「二十卷」。
	殿本《總目》			20			兩淮鹽政探進本	
05	史圖《殘卷》	宋·薛居正	《舊五代史》、《目錄》	150、2	卷46	史部正史類二	《永樂大典》本	
	殿本《總目》							
06	史圖《殘卷》	宋·歐陽修	《五代史記》（《新五代史記》）	75	卷46	史部正史類二	《永樂大典》本	史圖《殘卷》書名原作「五代史記」，墨筆改爲「新五代史記」。
	殿本《總目》							

07	央圖《殘卷》 殿本《總目》	明·薛應旂	《宋元通鑑》 《宋元資治通鑑》	157	卷 47 卷 48	史部編年類 史部編年類 目	內府藏本	津圖《紀稿》、殿本《總目》在《龍飛紀略》、《甲子會紀》之間。
	央圖《殘卷》 殿本《總目》		不著撰人名氏		《成憲錄》	11		
09	央圖《殘卷》 殿本《總目》	明·薛應旂	《憲章錄》	47	卷 48	史部編年類 目	內府藏本	
	央圖《殘卷》 殿本《總目》		明·杜思					
11	央圖《殘卷》	舊本題明·王世貞	《鳳洲綱鑑》	24	卷 48	史部編年類 目	內府藏本	
	殿本《總目》		無此書					

12	央圖《殘卷》	明·黃光昇	《昭代典則》	28	卷48	史部編年類存目	江蘇周厚培家藏本	央圖《殘卷》、津圖《紀稿》原在《鳳洲綱鑑》後。殿本《總目》在《考信編》、《成憲錄》之間。
	殿本《總目》							
13	央圖《殘卷》	不著撰人名氏	《秘閣元龜政要》	16	卷48	史部編年類存目	浙江孫仰曾家藏本	津圖《紀稿》、殿本《總目》在《成憲錄》後。
	殿本《總目》							
14	央圖《殘卷》	明·卜世昌、屠衡	《明通紀述遺》	12	卷48	史部編年類存目	浙江汪啟淑家藏本	
	殿本《總目》							
15	央圖《殘卷》	明·支大綸	《世穆兩朝編年史》	6	卷48	史部編年類存目	內府藏本	
	殿本《總目》							
16	央圖《殘卷》	明·譚希思	《明大政纂要》	60	卷48	史部編年類存目	浙江巡撫採進本	
	殿本《總目》							
17	央圖《殘卷》	明·朱國楨	《大政記》	36	卷48	史部編年類存目	兩江總督採進本	
	殿本《總目》							
18	央圖《殘卷》	明·吳瑞登	《兩朝憲章錄》	20	卷48	史部編年類存目	浙江朱彝尊家曝書亭藏本	
	殿本《總目》							
19	央圖《殘卷》	明·張銓	《國史紀聞》	12	卷48	史部編年類存目	江蘇周厚培家藏本	
	殿本《總目》							
20	央圖《殘卷》	明·顧錫疇	《綱鑑正史約》	36	卷48	史部編年類存目	內府藏本	
	殿本《總目》							
21	央圖《殘卷》	明·程元初	《歷年二十一傳殘本》	12	卷48	史部編年類存目	浙江巡撫採進本	
	殿本《總目》							

22	央圖《殘卷》 殿本《總目》	明·楊時偉	《春秋編年舉要》	無卷數	卷 48	史部編年類存目	兩江總督採進本	
	央圖《殘卷》 殿本《總目》							
23	央圖《殘卷》 殿本《總目》	國朝·李學孔	《皇王史訂》	4	卷 48	史部編年類存目	陝西巡撫採進本	
	央圖《殘卷》 殿本《總目》							
24	央圖《殘卷》 殿本《總目》	國朝·焦元熹	《此木軒紀年略》	5	卷 48	史部編年類存目	江蘇巡撫採進本	
	央圖《殘卷》 殿本《總目》							
25	央圖《殘卷》 殿本《總目》	國朝·王植	《讀史綱要》	1	卷 48	史部編年類存目	直隸總督採進本	
	央圖《殘卷》 殿本《總目》							
26	央圖《殘卷》 殿本《總目》	宋·葉隆禮	《契丹國志》	27	卷 50	史部別史類	浙江鮑士恭家藏本	1. 央圖《殘卷》殘存「洪皓所親見」以下文字，以上缺。提要止於「固可以存備參考焉」，以下無。 2. 津圖《紀稿》、殿本《總目》「固可以存備參考焉」，已改為「存之亦可備參考」，其下增添「惟其體例參差，書法顛舛……用以昭千古之大公，垂史冊之定論焉」計一百三十七字。
	原缺							
27	央圖《殘卷》 殿本《總目》	舊本題宋·宇文懋昭	《大金國志》	40	卷 49 卷 50	史部別史類	兩江總督採進本	
	央圖《殘卷》 殿本《總目》							
28	央圖《殘卷》 殿本《總目》	宋·蕭常	《續後漢書》	47	卷 49 卷 50	史部別史類	編修莊承錢家藏本	津圖《紀稿》、殿本《總目》在《古今紀要》後。
	央圖《殘卷》 殿本《總目》							
29	央圖《殘卷》 殿本《總目》	宋·呂中	《大事記講義》	23	卷 49 卷 88	史部別史類 史部史評類	浙江鮑士恭家藏本	央圖《殘卷》提要書名上墨筆標：「此篇不寫。」
	央圖《殘卷》 殿本《總目》							

30	央圖《殘卷》 殿本《總目》	元·郝經	《續後漢書》	90	卷49	史部別史類	《永樂大典》本		1. 央圖《殘卷》提要書眉標：「此篇寫。」此篇止於「往往雜採史」，以下文字缺。 2. 津圖《紀稿》、殿本《總目》上接《續後漢書》。
	卷50								
31	央圖《殘卷》 殿本《總目》	明·陳邦瞻	《宋史紀事本末》	10	卷49	史部別史類	江蘇巡撫採進本	兩淮鹽政採進本	央圖《殘卷》提要書名上墨筆標：「以下四篇不寫，接寫《南北史合註》。」書眉另標「抽去不寫」。書名下標：「此篇不寫。」並以墨筆勾去提要。
	26								
32	央圖《殘卷》 殿本《總目》	明·陳邦瞻	《元史紀事本末》	4	卷49	史部別史類 史部紀事本末類	江蘇巡撫採進本		央圖《殘卷》提要書眉墨筆標：「抽去。」墨筆勾去提要。
33	央圖《殘卷》 殿本《總目》	明·謝陞	《季漢書》	56	卷49	史部別史類 史部別史類存目	內府藏本		1. 央圖《殘卷》提要書眉墨筆標「抽去」，另一處標「換頁」。墨筆勾去提要。 2. 津圖《紀稿》、殿本《總目》在《邃古記》後。
34	央圖《殘卷》 殿本《總目》	明·蔣之翘	《晉書別本》	130	卷49	史部別史類 史部別史類存目	浙江巡撫採進本		津圖《紀稿》、殿本《總目》在《南宋書》後。
	卷50								
35	央圖《殘卷》 殿本《總目》	明·李清	《南北史合註》	105	卷49	史部別史類 無此書	兩淮鹽政採進本		1. 央圖《殘卷》提要書名上墨筆標：「此篇寫。」復以墨筆勾去提要，書眉另標「換頁」。殿本《總目》此書已刪除。 2. 津圖《紀稿》卷五十「史部別史類」原有「明李清撰《南北史合註》一百五卷」，墨筆改爲「一百九十一卷」，提要上另有浮箋書：「《南北史合註》已撤去，此提要應刪。存查。」

36	央圖《殘卷》	國朝·谷應泰	《明史紀事本末》	80	卷49	史部別史類	通行本		1. 央圖《殘卷》提要書眉墨筆標注：「另寫《春秋別典》三篇。」以墨筆勾去提要。 2. 津圖《紀稿》在《溘考》前。殿本《總目》在《溘考》後。
	殿本《總目》					史部紀事本末類			
37	央圖《殘卷》	國朝·萬斯同	《歷代史表》	57	卷49	史部別史類	副都御史黃登賢家藏本		1. 央圖《殘卷》提要書眉墨筆標注：「換頁。」 2. 津圖《紀稿》、殿本《總目》在《欽定續通志》、《後漢書補逸》之間。
	殿本《總目》								
38	央圖《殘卷》	國朝·馬驥	《釋史》	160	卷49	史部別史類	通行本		1. 央圖《殘卷》書眉標「不寫」，復以墨筆勾去提要。另有浮箋標注：「三十七頁，《釋史》一條原本無。」 2. 津圖《紀稿》在《溘考》、《左傳紀事本末》之間。 3. 殿本《總目》在《明史紀事本末》、《左傳紀事本末》之間。
	殿本《總目》					史部紀事本末類			
39	央圖《殘卷》	國朝·姚之駟	《後漢書補逸》	21	卷49	史部別史類	兩江總督採進本		1. 央圖《殘卷》書眉標「此篇寫」。 2. 津圖《紀稿》、殿本《總目》在《歷代史表》、《春秋戰國異辭》之間。
	殿本《總目》								
40	央圖《殘卷》	國朝·陳厚耀	《春秋戰國異辭》、《通表》、《摭遺》	54、1、1	卷49	史部別史類	兩江總督採進本		1. 央圖《殘卷》原作《通表》「一卷」。 2. 津圖《紀稿》已改為「二卷」，殿本《總目》同。
	殿本《總目》								

臺北國圖所藏《四庫全書總目》稿本 殘卷的編纂時間與文獻價值

夏長樸

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有《四庫全書總目》稿本一冊，收有史部卷四十五至四十九卷提要，共計四十一葉，雖然數量遠不如上海圖書館、北京圖書館、中國歷史博物館及天津圖書館所藏之多，但亦是四庫全書館編纂《總目》時改寫撤換殘存的資料。

本文之作，主要在考訂此一稿本的編纂時間，同時對其在《四庫全書總目》編纂過程中所可能提供的參考作用略作討論，藉此證明此一稿本在文獻研究上有其不可忽視的參考價值。經比對相關文獻資料，大致可以推定這部殘稿的編纂時間必然早於中國歷史博物館所藏《四庫全書總目》史部殘稿，也就是早於「乾隆四十年秋至乾隆四十一年春」這一段時間。其數量雖少又復殘缺不全，但卻對《四庫全書總目》編纂過程中的相關問題，可以提供相當重要的參考。

關鍵詞：《四庫全書總目》 《四庫全書》 紀昀

On the Date and Value of the Fragments of the *Siku quanshu zongmu* Manuscript in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pei

HSIA Chang-pwu

There is a one-volume manuscript of the *Siku quanshu zongmu* in the special collection of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in Taipei. It is preserved in fragments, including *juan* 45-49 of the *Shi* (history) section, forty-one pages in total. While it is much slighter in volume than those in other institutions, including the Shanghai Library,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National Museum of China, and the Tianjin Library, the Taipei manuscript preserves precious materials that the *Siku* editors excluded from the later editions.

This article is an attempt to date this manuscript and to evaluate its contribution to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compilation process of the *Siku zongmu*. Through comparing relevant sources, I date this manuscript earlier than the fragments of the *Shi* section in the National Museum of China, that is, prior to the period from the autumn of 1775 to the spring of 1776. Therefore, although the Taipei manuscript is rather short and fragmentary, it is a crucial source material for answering various questions in our study of the compilation of the *Siku zongmu*.

Keywords: *Siku quanshu* *Siku quanshu zongmu* Ji Xiaolan

徵引書目

- 于敏中、王際華等：《四庫全書薈要》，臺北：世界書局，1985年。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 方鵬程、俞小明編：《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2年。
- 四庫全書出版工作委員會編：《文津閣本四庫全書提要匯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
- 江慶柏等編：《四庫全書薈要總目提要》，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9年。
- 阮元：《學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吳格、樂怡標校整理：《四庫提要分纂稿》，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年。
- 吳哲夫：《四庫全書薈要纂修考》，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年。
- 沈津：《書韻悠悠一脈香》，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
- 永瑤、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稿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乾隆舊抄本。
- _____：《天津圖書館藏紀曉嵐刪定《四庫全書總目》稿本》，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年。
- _____：《文淵閣本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_____：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_____：《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_____：文淵閣原抄本《四庫全書簡明目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金毓黻手定本文溯閣四庫全書提要》，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9年。
- 夏長樸：〈《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初探——編纂時間與文獻價值〉，《漢學研究》第30卷第2期（總號第69號），2012年6月，頁165-198。
- _____：〈《四庫全書總目》「浙本出於殿本」說的再檢討〉，《臺大中文學報》第40期，2013年3月，頁249-290。
- _____：〈天津圖書館藏《紀曉嵐刪定《四庫全書總目》稿本》的編纂時間與文獻價值〉，《臺大中文學報》第44期，2014年3月，頁185-222。
- 崔富章：〈《四庫全書總目》武英殿本刊竣年月考實——「浙本翻刻殿本」論批判〉，《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6卷第1期，2006年1月，頁104-109。
- 清高宗：《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年。
- 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北平：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出版，1937年。
- 黃燕生：〈校理《四庫全書總目》殘稿的再發現〉，《中華文史論叢》第48輯，1991年12月，頁199-219。
- 張昇：《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四庫全書研究資料叢刊》第5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
- 劉遠游：〈《四庫全書》卷首提要的原文和撤換〉，《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91年第2期，頁94-101。